湖南省红十字会201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湖南省红十字组织始建于1911年。省红十字会正式成立于1956年11月。2002年10月，省红十字会机构独立运行，由省政府领导直接联系，经费列入省财政预算，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机关内设办公室、赈济服务部、救护培训部、事业发展部、机关党委五个处室。2003年9月成立两个直属二级单位，分别是备灾培训中心和造血干细胞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14年末，我会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数44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31人，全额拨款事业编13人。与2013年末相比减少1人，其中：经省委组织部批准调出1人、调入1人；军转干部调入1人；招考录用1人；在职转退休2人；因病故自然减员1人。现退休人员9人，与2013年末相比增加2人。

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是政府在人道主义救助工作领域中的助手，其承担的主要工作任务有开展备灾救灾、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进行初级卫生

救护培训、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宣传、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组织管理造血干细胞捐献、依法组织开展社会募捐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与国内外红十字会的交流与合作、完成政府委托事宜等。

2014年我会的重点工作：

1、扎实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各级红十字会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的统一部署，精心组织、认真谋划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真正把“为民务实清廉”的主题贯穿到各项工作之中。要巩固深化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认真践行整改承诺，不折不扣的把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各级红十字会领导干部要当好遵守制度的带头人、执行制度的铁面人，以强有力的执行力筑牢改进作风、联系群众的制度保障和运行机制。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群众路线观点教育，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正确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红会意识、责任意识、使命意识、服务意识、创新意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转变机关作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树立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要严格遵守中央和省委有关规定，坚决杜绝一切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行为，严格规范公务活动、公务接待和公车使用，勤俭节约、移风易俗，以规范廉洁的红十字会形象取信于民。

2、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意见》和省政府《实施意见》

要继续深入推进国务院《意见》和省政府《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各级红十字会要结合本地实际，主动融入党中

央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治理的战略大局，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加大政策扶持和经费投入，继续推进和加快理顺县级红十字会管理体制，营造良好的红十字事业发展环境，推动红十字核心业务工作有效开展，着力提升红十字社会公信力。要不断创新工作思路，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理事、常务理事的作用，积极推进资金管理模式，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探索可持续的社会筹资模式和项目；要加强理论研究工作，积极开展包括适应体制机制的改革思路、治理结构创新、政府投入模式、红十字文化理论研究工作。

3、精心做好备灾救灾和项目建设

各级红十字会要认真落实省防指防汛工作会议精神，加强与各部门、应急办的联系与沟通，切实做好备灾救灾、资金募集和物资储备管理工作。要加快完成市级红十字会备灾仓库建设项目，进一步完善全省红十字会物资储备、收发、转运、维护等管理工作，逐步实现全省备灾救灾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要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应急救援队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救援队伍培训和演练，着力加强对供水救援队伍的救援培训演练、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才储备培育。省红十字会要加强对蓝天救援、医疗救援、心理救援队的培训指导力度，吸收招募优秀志愿人才，提高应急救援能力。要按总会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红十字“博爱家园”项目建设，高标准打造红十字服务民生工程品牌；要继续做好挪威红十字会援助我省

的社区减灾项目的后续工作，做好国际联合会和总会援助的供水救援队装备库建设，加强对项目建设的检查监督力度，修定完善《供水救援队管理制度》、《项目建设有关规定》等，切实维护红十字会社会形象。要认真做好橘子洲头、武陵源、天门山、岳阳楼、韶山、衡山等6个国家“5A”景区的红十字救护站建设项目和老区行“博爱卫生院（站）”建设扫尾项目。要重点做好“社区老年防跌倒”项目的试点工作，以点带面，逐步推广。今年，省红十字会拟在长沙、株洲、湘潭和益阳等市的 10 个社区开展“老年防跌倒”项目试点，总结经验，向全省推广“社区红十字服务—老年防跌倒”品牌项目，全面推进全省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

4、积极推进应急救护培训工作

各级红十字会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应急救护工作的意见》和省政府《关于开展在校学生应急避险救护培训工作的意见》精神。省红十字会将积极争取总会彩票公益金救护培训支持和政府购买服务，并将在年内举办 2—3 期国家彩票公益金救护师资培训班；要扎实做好景区红十字救护员培训工作，年内将由省红十字会牵头，拿出专项项目经费，在长沙、湘潭、岳阳、衡阳和张家界市各培训200名；要开辟社会合作办培训思路，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争取政策、经费、人员支持，与第三方合作开展“应急救护培训”项目。各级红十字会要加强与教育、卫生等部门的沟通协调，重点做好中小学在校学生的应

急避险、初级救护的普及培训，全省全年计划培训红十字救护员3000名，普及培训20万人次。8月份，省红十字会将举办第二届全省红十字应急救护大赛，9月份，组队参加全国第三届红十字应急救护大赛。

5、广泛开展人道关爱系列活动

各级红十字会要结合社会关注的民生问题，充分利用媒体的宣传力、企业的实力、名人的影响力，为特困群众开展募捐活动，大力开展人道关爱活动，赢造良好的捐赠环境。要认真策划“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方案，做好慰问款物筹备，调查了解受灾、贫困地区情况，全力做好“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的相关准备工作。省红十字会要扎实做好红基会“小天使基金”、“阳光基金”项目，加强与红基会的沟通协调，力争救助资金突破400万元。要继续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关爱空巢老人”、“守护天使 守护生命”湖湘抗癌公益大行动、“彩虹桥关注肾友健康公益行动”、“红十字粉红丝带爱心病房”等社会救助活动。

6、不断加强和推动“三献”工作

要以“扩大库容、提高两率、降低两率”（即提高有效库容率和移植率，降低流失率和反悔率）为目标，增强“树品牌、保品牌”意识，进一步充实基数，夯实基础，建立相应的工作站，做好窗口服务；要加快建立省市州网络一体化信息交流与办公平台，将造血干细胞捐献的“互助、互帮、互救”理念，融入湖湘文化大发展，走进机关、社区、院校、

厂矿、企业；要加强对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和培训，增强志愿者的服务工作能力，全年力争完成 7000 人份上传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者资料。要积极争取省编委落实省红十字会人体器官捐献机构编制，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扩大经费来源；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拓展宣传平台，利用各种载体广泛宣传典型的人和事，提高公众知晓率，扩大社会影响，正确引导公众自愿参与器官捐献队伍；省红十字会将在 4 月份组织开展大型器官捐献者缅怀纪念活动，年内组织培训 1—2 期全省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培训班，力争在全省每个市、县红十字会、县级以上医院培训 1—2 名兼职协调员。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精神，积极争取总会艾滋病预防与宣传项目，延伸在衡阳开展的“爱心苗圃”项目；加强与省防艾办和省疾控预防控制中心的联系协作，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防治工作；加强与卫生部门配合和联系，充分利用“5.8”世界红十字日、“6.14”世界献血日和“12.1”世界艾滋病日等，广泛开展无偿献血、艾滋病预防宣传工作。

7、着力提高宣传筹资工作能力

各级红十字会要加强对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宣传员队伍，真正做到懂宣传、会宣传、人人参与宣传，形成全省上下齐宣传的大格局机制。要加强对“世界红十字日”、“世界急救日”、“国际志愿者日”等重大活动的宣传策

化方向发展。制定志愿服务时间记录办法和志愿服务考评标准，加大对志愿者的培训力度，研究志愿者注册登记信息化。要加强与文明办的联系，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形成抓志愿服务的合力，提高志愿服务的整体质量。要按照总会与中央文明办联合发文要求，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救护培训进社区活动或项目，创新项目形式和建立可持续发展机制，积极争取卫生、民政、科协的社科项目经费支持。进一步完善志愿服务表彰和激励机制，年内，省红十字会将适时表彰一批志愿服务管理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优秀志愿者。

9、建立健全基层组织建设和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各级红十字会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的理事会、会员、志愿者的治理结构，加强与会员的沟通和联系；要积极发展有智慧、有时间、有影响、有能力、有爱心的“五有”理事和会员，加入和充实到红十字组织中来；要加强和发展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在乡镇、街道、企业、机关、学校、社区广泛建立红十字组织。省红十字会今年上半年拟组织召开全省红十字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各级红十字会要坚持以《学校红十字会工作规则》、《红十字模范校考评标准》为工作指导，从发掘储备志愿者资源的角度出发，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制定扎实有效的措施，推动国际人道法及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进第二课堂，支持鼓励大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救护培训进社区工作，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社会实践项目与夏令营活动。

10、巩固深化对外交流与合作

各级红十字会要采取“迎进来，走出去”方法，加强与国际友好城市红十字组织之间的交流合作；积极争取参与国际救援，动员和组织省内资源积极参与到国际人道救援行动中；学习和借鉴国际救援理念、项目运作机制、筹资财务管理先进经验，省红十字会要巩固和加深与德国黑森州红十字会的交流成果，积极扩大与港澳红十字会、台湾红十字组织的合作交流，进一步深化与兄弟省市红十字会间的传统友谊。

11、切实加强红十字会自身建设

各级红十字会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条规定”和省委“九条规定”。要从组织、作风、思想、廉洁自律等方面，加强领导干部政策法规、时事政治、党的理论学习，增强党性原则；要认真贯彻落实《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不断优化红十字会班子结构，提升红十字会领导班子的专业素养和管理水平。要按照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等6部门联合下发《全省干部人事和机构编制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惩治各级各单位干部人事和机构编制领域“三超两乱”问题。要通过开展各种党团实践活动，增强党性原则、夯实思想基础，提高干部队伍理论水平。要持续开展争先创优、绩效考评工作，丰富争先创优内容，量化绩效考核标准。要融洽内部关系，激励干部职工爱岗敬业热情，营造力争上游的工作氛围。要加强纪检、监察和审计反腐倡廉督导力度，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反腐倡廉的学习教育活动，全省各级红十字会要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要加大干部队伍学习培训力度，积极推动全省红十字会系统干部的教育培训和轮训工作。要按照中央的要求和省委部署，继续深化“机关支部联基层” 和“送温暖献爱心”活动。要进一步完善决策、监督、管理、评估、认证、公示、追责等程序，严格按制度、按原则、按程序办事，用制度管人管事、管钱管物。要加强红十字公信力建设，严格实行财政拨款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分开管理制度；加大捐赠管理、项目管理和审计监督工作指导力度，落实政府、社会、公众三方监管的管理机制，推进红十字会财务公开透明；要进一步推进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完善捐赠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及时、全面、真实、准确地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增强红十字组织的公开透明度。要认真贯彻落实总会红十字冠名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完善制定我省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管理实施细则，加强监督和管理。年内，省红十字会将在网站全面公开全省红十字（会）医疗机构通讯录及相关信息。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收入情况

根据湘财预[2014]24 号文件，我会 2014 年部门预算批复数为 118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9.23 万元，主要增加了红十字会供水救援队装备库建设项目配套经费 300 万

元、2014年红十字会增人增支15万元、2014年晋级晋档工资2.43万元、预发第三步公务员津补贴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22.04万元以及代扣2011、2012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0.24万元。

年中追加经费134.075万元，分别是2013年度绩效考核奖励资金55.825万元、2014年省属驻长机关提高公务员津补贴26.24万、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137.14万元，其中：对市县转移支付的红十字博爱家园项目资金100万；省本级结转结余资金37.14万元、追加省红十字会新增人员经费14.87万元。

全年财政指标共计1318.175万元。

2、支出情况

我会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批复的预算，本着勤俭节约、科学合理安排的原则执行，2014年我会总支出1236.6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0.2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29.20万元，比上年增加37.69万元，增幅9.62%；商品和服务支出261.40万元，比上年减少71.52万元，减幅21.4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37.94万元，比上年增加87.39万元，增幅58.05%；其他资本性支出308.10万元，比上年增加279.68万元，增幅984.1%。

3、部门结余

全年财政收支基本平衡，2014年我会部门指标结余81.54万元，省级财政收回“三公”经费结余资金22.39万

元和扣减 10%会议费、办公费和差旅费等办公性行政经费结余 0.53 万元，年终财政补助结余为 58.62 万元，其中 2050803 培训支出科目结余 1 万元，2080504 离退休费用科目结余 0.44 万元，2081601 行政运行科目结余 13.49 万元，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结余 43.63 万元，2210201 住房公积金科目结余 0.06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在资金管理方面，我会根据 2013 年重新修订的《湖南省红十字会财务管理办法》和 2014 年修订完善的《湖南省红十字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一支笔审批和事前报告制度，认真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2012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第 72 号令）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2012]22 号），使用了新版用友软件进行财务核算。

（一）基本支出

2014 年我会严格执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省直部门正常运行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湘财预[2011]102 号）的规定，全年基本支出决算 695.06 万元。

1、人员经费按照编制内实有人数和规定政策标准执行，认真落实参公单位规范的第三步津贴补贴和经人事核定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没有超范围、超标准发放津贴补贴、奖金，没有以各种名义违规发放个人补助，全年人员经费支出 548.0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29.20 万元、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118.87万元。

2、公用经费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执行，全年支出146.99万元。

——“三公”经费管理方面，按照中央纪委和省纪委的要求，我会深入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指示精神，根据《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文件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支出，实际支出没有超出预算规模、范围和标准，并将“三公”经费支出全部纳入相应科目核算，没有挤占、摊派、乱收费和转移“三公”经费支出行为。经核算统计，2014年全年我会“三公”经费财政支出合计40.8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8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2万元、因公出国（镜）费用0元，与全年财政预算相比结余25.11万元(-38%)，与2013年财政决算相比节约8.75万元(-18%)；

——在财政据实核定事项（包括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支出方面，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核定的后的水平细化列支，全年支出14.99万元，与核定水平相比节约7.31万元；

——在会议费、办公费和差旅费等办公性行政经费支出方面，我会严格按照《湖南省省直机关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办法》和《湖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全年会议费、培训费开支10.65万元，与预算相比节约0.55万元；全年办公费开支7.22万元，与预算相比节约1.28万元；全年差旅费开支27.6万元，因7月份开始执行新的差

旅费补助标准，与预算相比超支7.6万元。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投入情况分析

2014年我会共投入财政资金607.76万元安排了19个红十字业务专项，其中年初预算570.62万元，上年结转37.14万元。分别是：红十字紧急救援队装备库建设项目300万元；应急抢险、备灾救灾及救灾物资运输等救灾类专项经费23万元；救灾救助、红十字社会救济等救助类专项经费117.14万元；红十字应急救护、红十字社区等救护类专项经费20万元；红十字宣传、红十字青少年、志愿者服务工作等事业发展类专项经费45万元；造血干细胞管理中心工作支持费12万元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经费5万元；国内外援助项目配套经费15万元；办公楼及备灾大楼维修改造、信息化建设、设备更新等基础设施类专项经费30.62万元；国际合作交流、红十字接待专项20万元；红十字专项会议（培训）费20万元。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14年红十字专项资金决算541.5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4.71万元，增幅76.49%，增加因素主要是红十字紧急救援队装备库建设项目支出300.16万元，因此增加在建工程资产300.16万元；与全年预算相比结余66.19万元，清理结余资金后实际结余43.63万元。在财政资金支持下，我会主要安排了以下工作：

①深入贯彻国务院《意见》和省政府《实施意见》

2014年，全省各级红十字会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在理顺管理体制、财政投入、干部配备、办公条件、备灾仓库建设等方面都有了较大推动，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政策环境不断优化。据统计，2014年全省14个市州、40个县级红十字会已理顺管理体制（长沙、株洲、益阳等市编办已下文）；全省红十字会财政投入3312万元，比去年增加353万元，增长10.66%；全省红十字会专职工作人员498人，比去年增加78人；省政府和11个市政府配套新建市级备灾仓库9个、正在建设中2个（目前省、市、县三级备灾仓库20个，仓储面积达10877平方米），省域范围内备灾救灾网络基本形成。特别是省财政配套省红十字会100万元博爱家园项目和300万元的供水装备库建设，有效推进了红十字博爱家园建设进程，极大改善了省红十字会救援装备库建设资金不足问题。

②迅速有效地开展了应急救援工作，全年用于“应急抢险”和“备灾救灾”专项费用20.33万元。

——省内救灾。4月初，针对我省灾情频繁、汛期早的特点，省红十字会下发了《关于做好2014年备灾救灾工作的通知》，按省防汛指挥部的文件精神要求，加强与省直各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先后向总会、香港、澳门等红十字会通

报我省灾情10次，2次启动了三级灾害响应。争取了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澳门红十字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救灾物资（包括棉被、家庭包及帐篷等）价值218.88万元。

——省外救援。8月3日，云南鲁甸发生地震后，根据友志副省长的指示，紧急派出14人组成的赈济服务队开赴灾区展开救灾工作。救灾历时7天，现场向重灾区群众发放43万元救灾物资和20吨救灾大米。全省各级红十字会共为鲁甸灾区募集款物253万元（其中资金151万元，物资102万元），救灾工作得到了灾区群众高度赞誉，云南省委、省政府对我省赈济服务队在灾区救灾行动给予了高度肯定。

③广泛开展人道关爱和社会救助工作

——我会结合社会关注的民生问题，充分利用媒体的宣传力、企业的实力、名人的影响力，为特困群众开展募捐活动，大力开展人道关爱活动，营造良好的捐赠环境。认真策划“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方案，做好慰问款物筹备，调查了解受灾、贫困地区情况，全力做好“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活动共募集款物1505.9万元（其中使用财政资金采购慰问物资97.14万元），慰问全省4.22万困难户，13.15万人受益。

——按照《湖南省信访条例》规定，依法依规及时处置信访事项，全年共处理来信、来访、来电1500多人次以上。建立制定了《湖南省红十字会信访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信访管理责任制、工作原则、流程办法。全年认真落

实了省长信箱和省级领导交办事项4次，先后处理来访群众96起，帮助上访困难群众解决救助金21.94万元。

——大病救助。共申请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资金848万元。其中："小天使基金"833万元，资助白血病儿童265人，"天使阳光基金"15万元，资助先心病患儿8人。

——其他社会救助。全省全年共募集救灾救助款物3836.8万元，救助人数达189477人次。各级红十字会广泛开展救灾、助贫、助困、助老、助学等活动。省红十字会开展了省内抗洪救灾、鲁甸地震救灾、"富丽真金扶贫助学"、"彩虹桥关爱肾友健康服务社"、"守护天使、守护生命"湖湘抗癌等公益募捐活动。

④进一步推进救护培训、冠名医疗机构管理和红十字社区工作。

——救护培训。与教育部门合作积极开展中、小学生应急避险知识普及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了火灾、地震等灾害事故的逃生演练，有效提高了中、小学生自救互救的能力。全年全省共进行共培训红十字救护员3471人（累计已培训36640人），普及救护知识达29.33万多人次（累计已普及104.63万人次）。成功举办了2期救护师资培训班，培训全省各市州红十字救护师资87名，使用"红十字应急救护"专项经费10.02万元。

——冠名医疗机构管理。在2012—2013年全面清理、整顿全省147家冠名医疗机构基础上，取消了76家不合格

的红十字（会）冠名医院。2014年与省卫生厅联合认定公布了71家合格的红十字（会）医院。同时，出台了《湖南省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管理实施细则》。

——社区红十字志愿服务。结合我省实际，在全省开展了社区红十字服务模范单位的创建活动；与省文明办联合开展了“博爱家园——红十字应急救护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与省老年医院联合，在长沙开展了“社区老年防跌倒”项目试点工作，共培训1300多人，发放宣传折页20000多张，读本3000多本，辐射人数20000多人，全年共使用“红十字社区工作专项”经费10万元。

⑤加强舆论宣传和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加强宣传队伍建设。建立了省、市、县三级红十字会宣传队伍和宣传信息网络体系。3月份在株洲举办了宣传工作专家讲座；组织全省红十字会干部职工开展了“两论一动大家谈”征文活动。同时，省红十字会制定了《重大舆情处置应急预案》、《宣传工作考评制度》，有效控制和降低社会负面影响，维护了红十字形象。

——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借助媒体对书画义卖活动、鲁甸地震救援、救援队演练等重点和特色工作进行了广泛宣传，6月份，邀请媒体记者、志愿者开展了中国红基会“天使之旅——贫困白血病患儿探访行动”。据统计，全省红十字会系统通过电视、广播报道1800余条，报刊网络宣传800余条，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全年使用“红十字宣传”专

项经费 8.03 万元。

——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各级红十字会加强对学校红十字组织的指导，广泛开展应急避险、救护培训、人道知识传播等活动。省红十字会于 7 月份组织了 29 名师生赴山东进行红色经典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全年使用“红十字青少年”专项经费 13.45 万元。

⑥不断深化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规范志愿者队伍建设。重新修订了《湖南省红十字志愿服务实施办法》、《湖南省志愿者星级评定办法》和《湖南省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筹资救助款管理使用规程》，进一步规范了志愿者队伍的服务流程、激励机制和评定办法。

——加强志愿者培训，全年使用“红十字志愿者服务”专项经费 9.56 万元。1 月初，召开了志愿服务经验交流座谈会，11 月底，召开了全省红十字志愿服务培训暨表彰会，评定了 206 个四星级红十字志愿服务者，表彰了 20 支优秀红十字志愿服务队和 70 名优秀红十字志愿者，并对志愿服务团队建设进行了专题培训。为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组织了省红十字应急供水、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三支专业志愿者救援队伍进行了培训和演练。有效地提高了志愿者队伍的素质。

——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目前，全省志愿者人数有 64016 人。全省各级红十字会充分发挥志愿者作用，广泛开展扶贫帮困、救灾救援、救护培训、社区服务等工作。特别是省红十字蓝天救援队在无线电、水上、高空、医疗等科目

训练90次，培训人数1500人次，参与各项志愿服务活动21次，出动队员450人次，为9000余人提供志愿服务。

⑦积极推动“三献”工作

——造血干细胞捐献。全年完成初筛4031人，高分辨213人，捐献48例。目前全省已成功捐献332例，其中涉外捐献11例，稳居全国前列，惠及老百姓的数量越来越大，让党和政府对老百姓关爱的生命工程越做越好。全年使用财政资金**维持中心正常运转经费9.77万元。**

——人体器官捐献。全年共完成人体器官捐献163例。截至目前，全省实现人体器官捐献297例，共捐出大器官814个（其中肾脏518个、肝脏161个、心脏13个），挽救806名重病患者，一直位居全国前列。该项目**全年使用财政资金4.44万元，**主要用于差旅费和志愿者补助等工作经费。

——推动无偿献血和预防艾滋病。全省全年普及无偿献血知识达180万人次；成功实施了挪威援助我省的“衡阳艾滋病预防项目”和总会援助的“艾滋病关怀”项目。

⑧认真做好项目建设工作，全年用于**“国内外援助项目配套经费”15.04万元。**

一是完成了总会援助我省15个村和省财政配套的6个村“博爱家园”项目，项目总资金625万元（其中总会262.5万元，当地配套262.5万元、省财政配套100万元）。博爱家园项目的建设，使全省10000多名社区群众受益。8月份，中国红十字会博爱家园现场会在我省召开，我省博爱家园建设成

功经验，得到了总会和其他省市的广泛好评。二是全面实施了红基会幸福天使基金援助的220万元，用于长沙橘子洲、岳阳岳阳楼、衡阳衡山、张家界武陵源和天门山等景区红十字救护站建设和红十字救护员培训项目。目前，红十字救护站已全覆盖我省5A级景区，充分彰显了“应急救援、社会宣传、救护培训、志愿服务”的四个平台作用，赢得了中外游客的广泛称赞，对国内外游客的生命健康保驾护航起到了非常重要作用。4月15日，胡锦涛同志视察张家界景区红十字救护站时，亲切问候红十字医务人员。三是继续实施了挪威红会援助我省160多万元、5个村的社区减灾项目。四是争取了红基会彩票公益金110万元，实施了2个村博爱家园卫生站、4个“学校+社区”红十字生命健康安全教育和1个生命健康安全体验室建设项目。

⑨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各基层红十字会严格按照省委的统一部署，开展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了创先争优、党员承诺、党务公开、支部联基层等活动，领导班子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明显提高。

——着力提高社会公信力。各级红十字会严格按照“两公开两透明”原则，对募捐款物、物资发放进行了公开、公示。省红十字会委托会计事务所对年度公益性捐赠收支情况、募捐账户以及年度公益活动等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在审计中没有发现违纪违

规的问题。

全年使用专项资金21.84万元，主要用于红十字业务培训、信息化建设和办公设备的更新等。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机构领导及时更换。我会于2013年9月成立了“湖南省红十字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2014年11月根据省委组织部文件，及时更换了新任的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丹萍同志任领导小组组长，其他党组成员、部室负责人任成员；二是制度得以贯彻落实，严格按照2013年修定的《湖南省红十字会关于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的暂行办法》执行专项资金的申报、使用和报告等工作程序和管理办法；三是动员部署，组织我会各部门负责人学习了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和要求，并为完成预算绩效目标专门召开办公会布置年度工作计划。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在“湖南省红十字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强有力的领导下，责任部门各司其职，根据已批复的绩效目标完成工作任务。2014年共使用专项资金541.57万元，完成红十字业务专项19个。因项目投资分散，除救灾物资采购外，其他项目不涉及项目招投标。

2014年度我会共进行了2次救灾物资的招标采购工作，

采购救灾物资价值97.14万元。所有采购我们都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招标流程，做到了公开透明，救灾物资价廉物美，物资发放后，群众非常满意。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1、**组织保障。**我会于2013年成立了以分管副会长为组长，有纪检、各业务部门主要领导组成的招标领导小组。明确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强调了纪检对招标全过程的监督指导。

2、**制度保障。**为了公开透明地做好救灾物资的采购工作，我会把救灾物资的预算计划以及采购纳入我会的《物资采购及使用管理规定》。明确由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完成相关的流程公开工作。物资采购信息同时在我会的官网上公示。

3、**程序明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由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预审。

4、**专业水准。**为了强化粮食棉被等救灾物资的使用安全，我们邀请专家参与评标作为完善采购工作必要环节，让专家提前介入采购流程，而不仅仅是事后的检测，真正做到了严把质量关。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在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执行《湖南省红十字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坚持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未发现挤占、挪用和截留现象。

二是在日常检查监督方面，我会建立了绩效跟踪监控制度，对预算执行进行有效跟踪管理；特别对项目运行进行了

跟踪监控措施，财务定期向领导小组报送“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和“明细指标余额表”；为确保绩效目标的如期实现，领导小组采取了催促、专题会议、问责等有效的措施加快预算执行。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经济性分析

“三公”经费控制率。2014年“三公”经费支出40.89万元，全年财政预算66万元，相比节约38%。其中：公务出国（境）费结余10万元（-100%），公务用车运行费结余4.98万元（-14%），公务接待费结余10.13万元（-48%）。

（二）效率性分析

支出进度。2014年所有专项都在省本级开支，没有需要下达的专项资金；业务专项在年底基本使用完毕，并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计划。年终结余资金除“三公”经费外主要有办公楼维护（修）项目和信息化建设等项目结余24.27万元，原因是我会即将搬迁，维护（修）、建设项目全部暂停；另外，我会2014年组织了多次大型社会宣传，并承接了总会博爱家园湖南现场会的各类宣传，还在《人民之友》等杂志上登载了红十字宣传文章，这些都是动员各方社会资源和善意赞助免费进行的，因此红十字宣传专项结余了11.97万元。

（三）有效性分析

超额完成2014年绩效目标。

2014年绩效目标拟定为：1、采购与运输救灾救助物资，用于紧急救灾、社会救助及“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慰问等专项工作，为2000户6000名最需要帮助的灾区群众，社区特困家庭送去红十字关爱；2、开展备灾救灾活动，筹集备灾救灾旧衣被并清洗消毒打包5-6万件旧衣物；3、组织一次应急供水救援队专业技能培训演练，提高救援队员业务素质及综合能力，维护保养供水救援装备；4、加大红十字宣传力度，编印宣传手册、书刊等5万份，与消防宣传合作在公共场所张贴1万张，在1年时间内到达受众1000万人次，在1年时间内到达受众1000万人次，提高公众知晓率；5、计划在长沙的4个社区，株洲的2个社区，湘潭的2个社区以及益阳的2个社区组织社区救护站医护人员、社区工作人员、社区老人等开展“老年防跌倒”讲座培训。预期参与讲座人数近1000人，辐射人数在20000人以上；6、按计划开展造血干细胞宣传、动员、业务培训工作，力争全年完成7000人份的招募数，实现捐献45例。

2014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1、全力做好“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慰问全省4.22万困难户，13.15万人受益；2、筹集备灾救灾旧衣被并清洗消毒打包58934件旧衣物；3、组织了一次应急供水救援队专业技能培训演练；4、与消防宣传合作在公共场所张贴1万多张，在1年时间内到达受众1000万人次，在1年时间内到达受众1000多万人次。全省

红十字会系统通过电视、广播报道 1800 余条，报刊网络宣传 800 余条，提高了社会公众红十字的知晓率，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5、我会与省老年医院联合，继续在长沙、株洲、湘潭和益阳市等 10 个社区开展“社区老年防跌倒”项目试点工作，培训人数达 1300 多人，辐射人数 2 万多人，发放宣传折页 2 万多张、读本 3000 多本，社会反响面较大较好；6、如期如量的完成了 7000 人份的招募数，捐献突破 48 例。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应急救护培训”专项经费安排不足。近年来，我们一直将应急救护培训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除争取国家彩票公益金项目外，还多方筹措资金，在社区、农村、学校、企业、机关等行业，广泛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和应急救护知识普及。截止2014年底全省共培训救护师资1714名，培训红十字救护员36640名，普及救护知识与技能104.63万人次。这个数据，离省政府在《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提出的“2020 年使全省接受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培训人数达到总人口比例的 10%” 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其主要原因还是各级红十字会在政府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上存在困难，开展救护培训的难度大。

（二）“人道救助金”专项急需设立。红十字会的宗旨

是“保护人的生命与健康，保障人的尊严，促进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了解、友谊与合作，促进人类社会持久和谐和平”。而人道救助，不是简单的困难救助，也不是一般的社会救助，是对人道主义精神的崇尚和弘扬，是对无私奉献精神的激励和褒奖，与人类文明和社会伦理相契合。湖南省是白血病、肾病、尿毒症患者大省，据统计，我省因肾病、尿毒症患者等待器官移植约6万人，供求矛盾十分突出：每年新增白血病患者1000名左右，50%为14周岁以下少年儿童，救助对象庞大。设立人道救助基金主要用于救助造血干细胞捐献和受捐者中的特困群体；人体器官、组织捐献者本人及其父母、子女、近亲属中的特困群体以及白血病患儿、先天性心脏病患儿等特重大疾病中的特困群体，意义重大。

（三）“造血干细胞专项经费”和“备灾中心业务经费”实属于二级单位的基本支出，却列入了省本级的项目支出。备灾培训中心和造血干细胞中心自2004年正式成立以来，因机构小、人员少、经费少，财政预决算一直由机关统一代理。为了单独、全面反映两个中心的业务费，省本级财务将维持他们正常运转的业务费列入专项进行管理和核算，由此造成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混淆不清。

（四）“办公楼维护（修）”、“信息化建设”和“设置购置与更新”项目实属于“运行维护专项”，预算中却误列入“业务工作专项”。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针对“应急救护培训”专项经费缺口问题，建议加大政府购买红十字会服务力度。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社会组织是社会治理的重要主体和依托，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加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红十字会作为社会公益组织，在政府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或由政府主导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可以更多更好地发挥社会救助职能，承担政府购买的公共服务。

（二）针对“人道救助金”专项设立问题，请求省财政支持。近年来，国务院和湖南省委、省政府对促进红十字事业的发展出台了具体文件，如《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第十条指出：“加强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开展遗体、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探索在省级以上红十字会设立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为捐受双方提供必要的人道救助。”第二十条指出：“加大对红十字事业的财政投入。……加大中央集中专项彩票公益金对红十字会的支持力度，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评，严格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3〕36号）充分肯定了全省红十字系在应急救护、人道救助、对外交流、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以及预防艾滋病宣传等方面作出的贡献，并从依法开展募捐、信息公开、队伍建设以及对红